

發刊詞

張豐緒

行政院於五十四年四月八日訂頒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」，確立了社區發展是社會福利措施七大項之一，同時並明確規定「以採取社區發展方式，促進民生建設為重點」。其目的在啓發民衆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，配合政府行政措施，以建立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三民主義福利國家，使民生安和樂利。

蔣院長在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於執政黨中央四中全會工作報告中，指示：「希望正由省市各級政府推行的「小康計畫」和「安康計畫」，成爲我們消滅貧窮的第一個起步，以及積極謀求全面增進兒童、婦女、勞工和漁民的生活福利，使社會安全的基石，建築在全民安和樂利的強固基礎之上！」蔣院長接著又說：「我們也看到，社會建設的工作必須要從基層做起。而推動社區發展，鼓勵區內的居民以自動、自發、自治的精神，貢獻人力、財力、物力，配合地方行政措施，來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，不但是民生基層建設最好的基礎，也是實行地方自治最好的實驗」。良以社區發展工作乃是一種多目標之基層建設工作，其範圍應包括物質建設及心理建設，有形發展與無形發展，故其一切措施，一方面在改善居民之生活環境與生活方式，縮短鄉村與都市之距離，另一方面在培養居民自動自發精神，爲地方自治樹其規模。因此，今後社區發展工作之推行，應着重其組織與教育過程，養成其參與合作態度，啓發其蘊蓄之潛力，以厚植三民主義之建設基礎，並將社區建設與區域發展之規劃工作予以結合，由點及面，以達成國家發展之整體目標，俾我區民生主義的社會政策得以實現，安和樂利之新社會，得以漸次建設完成。

各級政府爲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工作，經分別釐訂計畫進度，全力推行，在民衆的主動參與以及政府的財力與技術協助下，逐漸由點的示範性發展，進而到面的計畫性發展，對於地方基層環境的改善、國民生活條件的增進與社區意識的培養，已收到顯著的成果。

社區發展是一種整體性的工作，注重協調與合作，本刊的發行，便是希望能促使專家學者重視此一工作，能對社區發展有關的理論、觀念與技術廣爲闡揚、介紹與報導，俾有助於正確觀念之樹立、協調步驟之獲致，與技術的日新又新。同時，我們也希望此一刊物能負起溝通意見的責任，並發揮宣傳與鼓吹之作用，俾社區發展工作的內容與精神，均能深入民心，使各行各業各階層都能瞭解接受，躬行實踐，戮力推行，庶幾蔚成風氣而宏績效。今天，在臺灣地區的各個角落，包括都市、鄉村與山地，有不少的基層工作人員，辛艱的運用他們的智能與雙手，推動社區發展工作，其中不乏具有典型性而成果可觀，足供觀摩參考者，透過詳實報導，或互相交換經驗、溝通意見，各界人士可以瞭解並參照改進，同時，我們願提供這塊園地，做爲政府與民衆間之一道橋樑，俾政府有關社區發展的計畫，更能符合民衆的願望。這是本刊今後努力的方針，本刊願以上述方針，爲國家社區發展工作克盡微力。值此創刊之初，至祈有志社區發展工作的先進，共同來愛護、鼓勵並培植這塊園地，使它一天一天的欣欣向榮起來，完成所期的任務。